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990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鄭超全

被告 愛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景雯

訴訟代理人 張憲璋

被告 大木淳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7,6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77,6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大木淳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愛十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6日邀同被告大木淳史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等及其他債務，在新臺幣（下同）500,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責任。嗣被告愛十有限公司於同年月22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並有清償日、利息、違約金等約定，詎被告愛十有限公

01 司未依約繳付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377,614元、利息及違
02 約金未清償等情，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0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方面：

05 (一)被告大木淳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6 聲明或陳述。

07 (二)被告愛十有限公司則以：被告愛十有限公司現任法代即訴外
08 人莊景雯與被告大木淳史於110年4月3日簽訂讓渡契約書，
09 並約定乙方毋須繼承甲方之債務及積欠之稅費等語，資為抗
10 辯，並聲明：原告對被告愛十有限公司之訴駁回。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借據、放款
12 客戶授信明細查詢表、利率查詢表、催告函、退件信封等件
13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大
14 木淳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5 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被告愛十有限公司對此部分則並不爭
16 執，故本院依卷證資料，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正。被
17 告愛十有限公司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讓渡契約書為證（見
18 本院卷第67頁），然縱被告愛十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有變
19 更，就被告愛十有限公司對外與第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20 仍應由同一法人格之被告愛十有限公司承受，至被告大木淳
21 史與訴外人即受讓人莊景雯間之內部約定為何，對於債權人
22 即原告並不生效力，即無礙原告對被告愛十有限公司就本件
23 借款請求權之行使；況上開讓渡契約書係以被告大木淳史為
24 甲方、莊景雯為乙方，其約定之「乙方毋須繼承甲方之債
25 務」，亦與被告愛十有限公司無涉。是被告愛十有限公司此
26 部分抗辯，並無所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080元	
合 計	4,08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徐宏華